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其供應商就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付及結欠之未償還款項發出的清盤呈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針對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愛高電業」) 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精工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呈請人」) 指稱本公司未能清償判決金額9,386,954.55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高電業的清盤呈請 (「呈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法律訴訟及未償還銀行貸款—訴訟糾紛。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

本公司已就本事件委聘法律顧問代愛高電業行事。除針對愛高電業提出的呈請外，控股公司及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營運未受影響，仍在正常經營。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和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就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